

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  
产业扶持项目

验收报告

澄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验收主持单位：澄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项目法人：路居镇人民政府



设计单位：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理单位：玉溪安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

施工单位：云南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运行管理单位：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

验收时间（2020年6月23日）

验收地点：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莫洛山小组

# 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

## 产业扶持项目验收报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是澄江市 7 个贫困行政村之一，全村辖三百亩、风吹口、龙潭、莫洛山 4 个村民小组，农业户籍人口 233 户 816 人，劳动力 721 人。2019 年全村委会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76 户 224 人。截止 2018 年底，三百亩村委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505 元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实现脱贫，贫困村顺利摘帽退出。

为保护和恢复抚仙湖生态环境，2018 年全村耕地完成流转，畜禽养殖全部退出，产业发展面临新课题。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让贫困群众融入到旅游产业建设中，配套云南大篷车汽车营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“三百亩村抚仙湖森林康养汽车旅游营地综合体项目”的建设，实施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，建设莫洛山民俗文化博物馆，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村组集体所有，由云南大篷车汽

车

营地管理股份有

限公司承租运营并维护管理。收益由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村委会、莫洛山小组三方按“收益分配方案”进行分配。

## **二、工程请示、批复及开工情况**

路居镇人民政府编制的《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》通过澄江县扶贫办组织的评审后，路居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玉江路政请〔2019〕75 号文件报请澄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。澄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澄政复〔2019〕138 号文件批复同意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1、投资 458 万元，其中使用财政扶贫资金 365 万元。
- 2、建设规模：(1) 民俗博物馆主体建筑二层半 786.57 m<sup>2</sup>；(2) 建筑内外装修装饰 2000 m<sup>2</sup>；(3) 环境景观绿化；(4) 公厕新建 1 座；(5) 展示设施设备 1 套；(6) 运营设备 1 套。

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，2019 年 10 月 20 日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和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与云南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该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正式开工建设。

## **三、项目建设管理**

### **1、建设监理制**

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，

监理单位由玉溪安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标，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为总监 1 名，监理工程师 1 名，随工程进驻工地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、合同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信息及文档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。监理单位资质满足规定，监理人员资格经审核，达到要求。在工程建设中，工程施工均有监理旁站、检测，监理工作已到位。

## 2、招、投标制

按照工程建设的基本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省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由路居镇人民政府负责招标投标工作，招标投标工作采用公开招标投标方式进行。招投标截止时间均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定的时间决定，招投标公告及结果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。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方式和程序规范，工程中标单位资质均符合规定，无化整为零、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等行为；无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。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，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云南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365 万元中标。

## 3、项目资金管理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》、国家财经法律、规章、制度，认真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核算工作。在支付各项工程款时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，按工程进度及完成的工程量分期付款，严

格控制工程预付款；坚持监理验收签字，财务人员核查、分管领导审核，主管单位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的原则，做到严格把关，手续完备。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要求执行，工程款按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并质量达到合格的工程量，依据合同单价进行结算，由监理、施工单位等几方签字认可才进行工程款的支付。无挤兑、滞留、套取等违规使用建设资金情况，无大额提取现金、白条和虚假发票入账等问题。

#### **四、完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**

1、民俗博物馆主体建筑二层半 786.77 m<sup>2</sup>；2、建筑内外装修装饰 2000 m<sup>2</sup>；3、环境景观绿化；4、公厕新建 1 座 40.15 m<sup>2</sup>；5、展示设施设备 1 套；6、运营设备 1 套。

#### **五、工程调整变更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申报情况**

1、2019 年 11 月 8 日路居镇人民政府报批《路居镇人民政府关于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主体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路政发〔2019〕36 号）。项目主体设计变更原因：施工方结合实际测量分析后，发现莫洛山小组广场因地形受限，不能满足民俗馆设计要求；施工方对基础进行钎探后，发现原设计基础挖深不能满足地形要求，需加深基础约 4 米。经路居镇党镇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后决定：

（1）拟将民俗文化馆整体向规划田野景观移动 2 米；

（2）增加开挖土方量约 332.86m<sup>3</sup>，增加回填土方

318.54m<sup>3</sup>，增加浇筑方量约 14.32m<sup>3</sup>。增加投资约 23.7 万元，增加投资从环境景观打造资金中调减 23.5 万元进行补齐。

## 2、2020 年 3 月 3 日路居镇人民政府报批《路居镇人民政府

民  
政府关于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墙体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玉江路政请〔2020〕89 号）。项目墙体设计变更原因：项目墙体原设计为夯土墙，制作工艺相对复杂且墙体稳固性差，不符合抗震要求，无法保证室内外人员安全，需对墙体设计进行变更。经路居镇党镇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后决定：

民俗文化馆 1390.98 m<sup>2</sup>墙体由原设计夯土墙变更为加气

混凝土填充墙，墙面为夯土涂料，墙面工程量增加 968.8 m<sup>2</sup>，增加投资 25.19 万元，增加投资从环境景观打造资金中调减 24.6 万元进行补齐。

## （二）批复情况

1、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澄江县人民政府以澄政复〔2019〕224 号对《路居镇人民政府关于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主体设计变更的请示》进行批复。调整后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1）、拟将民俗文化馆整体向规划田野景观移动 2 米；（2）、增加开挖土方量约 332.86m<sup>3</sup>，增

加回填土方 318.54m<sup>3</sup>，增加浇筑方量约 14.32m<sup>3</sup>。

2、2020 年 3 月 5 日，澄江市人民政府以澄政复〔2020〕98 号对《路居镇人民政府关于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 2019 年贫困人口产业扶持项目墙体设计变更的请示》进行批复。调整后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民俗文化馆 1390.98 m<sup>2</sup>墙体由原设计夯土墙变更为加气混凝土填充墙，墙面为夯土涂料，墙面工程量增加 968.8 m<sup>2</sup>。

### （三）批复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

1、项目主体设计变更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增加投资约 23.7 万元，增加投资从环境景观打造资金中调减 23.5 万元进行补齐，其中：调减景观条石投资金额 4.3 万元；调减园路投资金额 5.7 万元；调减地被种植投资金额 13.5 万元。

2、项目墙体设计变更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增加投资 25.19 万元，增加投资从环境景观打造资金中调减 24.633 万元进行补齐，其中：调减园路投资金额 14.398 万元；调减路牙投资金额 2.568 万元；调减木质活动设施投资金额 2.198 万元；调减埋地射灯投资金额 2.879 万元；调减草坪灯投资金额 2.59 万元。

## 六、工程建设投资及完成情况

本项目预算投资 458 万元，项目建设招标合同价 365 万元，实际完成项目建设竣工结算 422.86 万元，项目审计审定价 334.94 万元。

## **七、实施效益**

1、生态效益。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“两山”理论理想，通过环境绿化景观的扩建，提高当地植被覆盖率；2、社会效益。大幅改善当地投资环境，增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的吸引力，加快当地旅游产业发展，巩固贫困人口脱贫成果；3、经济效益。一是全村 76 户 281 人的贫困人口分配租金 8 万元；二是全村 233 户 816 人可充分发展和融入旅游业，实现增收致富。

## **八、问题及整改**

1、项目资料不完善,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全程资料完善工作；2、对屋顶漏水，落雨板安装 2 个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，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；3、形成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理措施，把管理责任分解到村组，明确到个人，确保项目发挥长远效益。

## **九、项目验收结论**

2020 年 6 月 23 日,由澄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林草局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地勘及镇村组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、查阅资料、听取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方情况汇报后,工程各单元均按要求施工,质量合格,同意验收。

## 附件：澄江市产业扶贫项目验收表